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5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6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9 -20 頁
(二)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21 -22 頁
(三)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3 -24 頁
(四)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第 25 -26 頁
(五)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2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9 -30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3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8 -3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40 -41 頁
(六)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42 -43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4 -45 頁
(八)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6 -47 頁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九)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8 - 49 頁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5,756	13,492	2,264	16.78
業務總支出	7,018	6,993	25	0.36
賸餘(短絀)	8,738	6,499	2,239	34.45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299,340	290,602	8,738	3.01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76,151	-326,011	149,860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164,789	321,118	-156,329	-48.68
淨值	2,799,340	2,790,602	8,738	0.31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籌措穩定財源，以提供本市興建及管理維護共同管道與相關附屬設備所需資金。
- 二、施政重點：
 - (一) 遵照中央指示原則，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 (二) 本市共同管道建設係配合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大眾捷運系統及重大工程優先施作共同管道。
 - (三) 共同管道工程，涉及的管線單位眾多，預算編列來源不同，本基金資金循環使用，財源穩定，俾利工程推動。
 - (四) 可多目標整合道路土地使用，充分發揮土地功能，提升管道施工技術，維護資訊傳輸品質。
 - (五) 減少路面挖掘次數，保持交通之順暢，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減少環境污染。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係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0)北市工新字第 10068647501 號令修正，掌理全市共同管道業務之推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委員；下設基金組、技術組。基金組負責基金運用之審核與保管及有關管理等事項，技術組負責協助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技術轉移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1,78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487 萬 2 千元，增加 299 萬 9 千元，約增 20.16%，主要係管線單位陸續歸墊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及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資金尚無支用需求，續辦理定期存款，且實際利率優於預算利率，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決算數 67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659 萬 6 千元，增加 16 萬 8 千元，約增 2.55%，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 名臨時專案技術人員依業務性質調整薪點，故薪金、年終獎金及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及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32 萬 2 千元，其中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1 萬元，另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有價金屬廢料變賣收入 31 萬 2 千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 業務外費用 273 萬 5 千元，係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承商施工過失，致東西向共同管道（環河北路至重慶北路段）機電設備損害，前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應賠償本基金，因該公司無財產可供執行，106 年 10 月 2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相關賠償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經查該公司狀況登記為廢止，故依「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將長期應收款轉銷為呆帳費用。

(五) 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賸餘 869 萬 4 千元。

二、上（109）年度預算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742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730 萬元，增加 12 萬 1 千元，約增 1.66%，主要係管線單位陸續歸墊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及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且資金尚無支用需求，續辦理定期存款，致存款利息收入超出預算分配數。

(二) 業務成本：實際執行數 343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46 萬 6 千元，減少 3 萬 5 千元，約減 1.02%，主要係擷節各項費用開支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26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0 元，增加 26 萬 1 千元，係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變賣有價金屬材料收入。

(四) 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賸餘 425 萬 1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業務範圍：共同管道工程為本局重要業務之一，在新工處下設共同管道科，於 80 年 2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並專責推動該項業務，期能使本市市民日漸減少遭受道路挖掘、埋管之苦，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另於 8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共同管道管理中心，辦理本市共同管道運作及管理維護工作，因 95 年 8 月 1 日新工處組織修編，該管理中心併入共同管道科。

(二) 最近 5 年經營趨勢：為健全本市共同管道建設，歷年來運用本基金先後辦理相關之研究案、規劃設計案、在建及完工運作之共同管道如下：

1. 研究案：

(1) 臺北市共同管道設置標準及財務分攤之研究（83 年）。

(2) 臺北市共同管道排水防洪之研究（84 年）。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 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組織架構及運作制度之研究 (85 年)。

2. 規劃設計案：

- (1) 配合捷運路網共同管道 (信義線、松山線、新莊線) 規劃。
- (2) 臺北市中華路共同管道規劃。
- (3) 關渡平原共同管道規劃。
- (4) 社子島共同管道規劃。
- (5) 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規劃。
- (6) 信義計畫區共同管道規劃。
- (7) 敦化南北路共同管道規劃。
- (8) 地鐵東延共同管道規劃。
- (9)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
- (10)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後續路網及纜線管路新建規劃。
- (11)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三) 目前已完工營運之共同管道：

1. 基隆河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954 公尺、電信管道 1,469 公尺，供給管 5,540 公尺，配合新社區道路主體工程施築，業於 88 年度完工營運。
2. 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6,472 公尺，業於 100 年度完工，101 年度接管營運。
3. 鐵路東延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106 公尺，供給管 6,268 公尺，配合地鐵東延南港主體工程施築，業於 100 年度完工，101 年度接管營運。
4. 捷運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本工程幹管電力管道 5,562 公尺、電信管道 5,562 公尺、自來水管道 3,950 公尺，配合捷運主體工程一併施築，業於 102 年度完工，104 年度接管營運。
5.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西起 (傳埋) 銜接洲美堤防共構段共同管道，沿福國路施築共同管道。本工程第 1 期幹管 1,019 公尺 (包括推管)、供給管長度 1,244 公尺、傳埋管長度 183 公尺，業於 104 年度完工，105 年度營運。

(四) 施工中之共同管道：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西起 (傳埋) 銜接洲美堤防共構段共同管道，沿福國路施築共同管道。本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程第 2 期幹管施築長度約 1,218 公尺、供給管長度約 945 公尺，業於 105 年 4 月底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 6 月 13 日決標。第一階段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6 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11 年 7 月完工。

(五) 設計中之共同管道：

1.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時一併施作共同管道，為增進設計及工程順利，將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納入考量，配合捷運信義線東延段通車前一併辦理道路銑刨、地下管線彙整、溝蓋或側溝更新等。

計畫範圍：西起信義線象山站（R05 車站）東側之信義路/松德路口、東至玉成公園，全線約 1.4 公里，於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沿線設置共同管道，並配合捷運施工期程辦理。

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依共同管道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興建大眾捷運系統時一併施作共同管道，為增進設計及工程順利，將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納入考量，配合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通車前一併辦理道路銑刨、地下管線彙整、溝蓋或側溝更新等。

計畫範圍：北環段銜接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市端路線，經士林社子、中正路、至善路至大直北安路與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南環段自文湖線動物園站起採地下方式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二段，經政治大學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穿越景美溪與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市端路線銜接。

(六) 共同管道維護：

1. 為達成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品質及保障作業環境安全，於各個管道內設有環境偵測設備，並定期檢查維修，以監控管道內之溫度和氣體含量，維護空氣品質及保障作業環境安全，目前本市已運作之共同管道有「東西向」、「基隆河」、「南港」、「洲美」、「關渡路」、「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捷運信義線」、「捷運松山線」、「福國路」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共同管道，均採委託專業廠商專責管道空間、機電、監控、監視設備操作等管理維護工作，由新工處執行督查。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東西向」、「基隆河」共同管道於 103 年成立管理維護專戶，所需金額向本基金借貸，再由各專戶管線單位分年編列預算歸還本基金。另「南港」、「洲美」、「內湖五期」、「大度路」、「地鐵東延」、「捷運信義線」、「捷運松山線」、「福國路」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費用係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擔辦法」第 3 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工後 3 個月內，工程主辦機關及參與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提撥總工程經費之百分之五，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專款專用。」及「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分攤。
3.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已於 107 年度辦理設計，俟完工後接管之管理維護費用將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辦理成立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專戶。
4. 本府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9 條規定，降低共同管道之非參建單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提升現有共同管道剩餘空間使用率，進而降低非參建單位之道路挖掘頻率。

二、業務計畫及目標：

業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增加長期應收款 5,397 萬 4 千元。

- (一) 共同管道工程：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200 萬元。
- (二) 共同管道工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26 萬 4 千元。
- (三) 共同管道工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4,671 萬元。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為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減少路面挖掘次數，維護道路交通之順暢及市民行路之安全，共同管道之建置以配合本市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時一併辦理為原則。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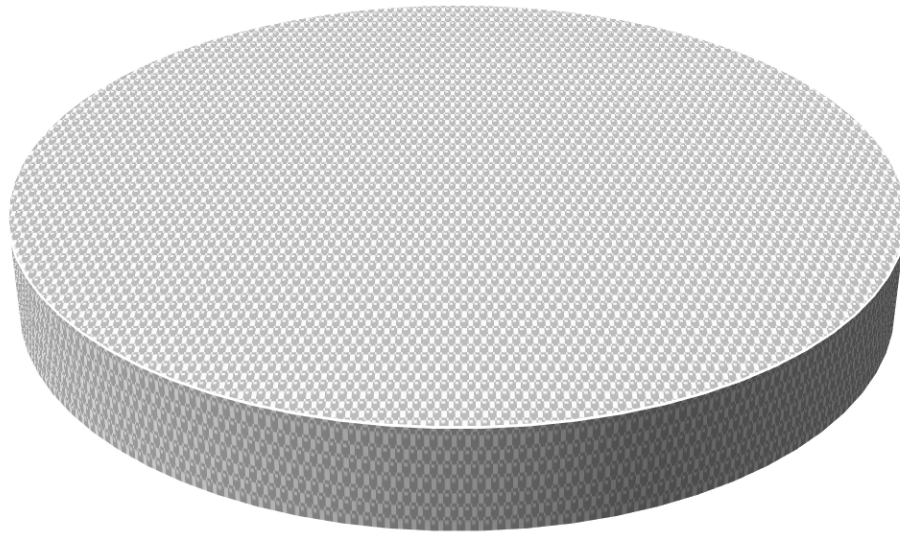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57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9 萬 2 千元，增加 226 萬 4 千元，約增 16.78%，主要係管線單位陸續歸墊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及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資金尚無支用需求，並參酌近 3 年平均執行數，致存款利息收入估算增加所致。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70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9 萬 3 千元，增加 2 萬 5 千元，約增 0.36%，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賸餘 87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9 萬 9 千元，增加 223 萬 9 千元，約增 34.45%。
- (四)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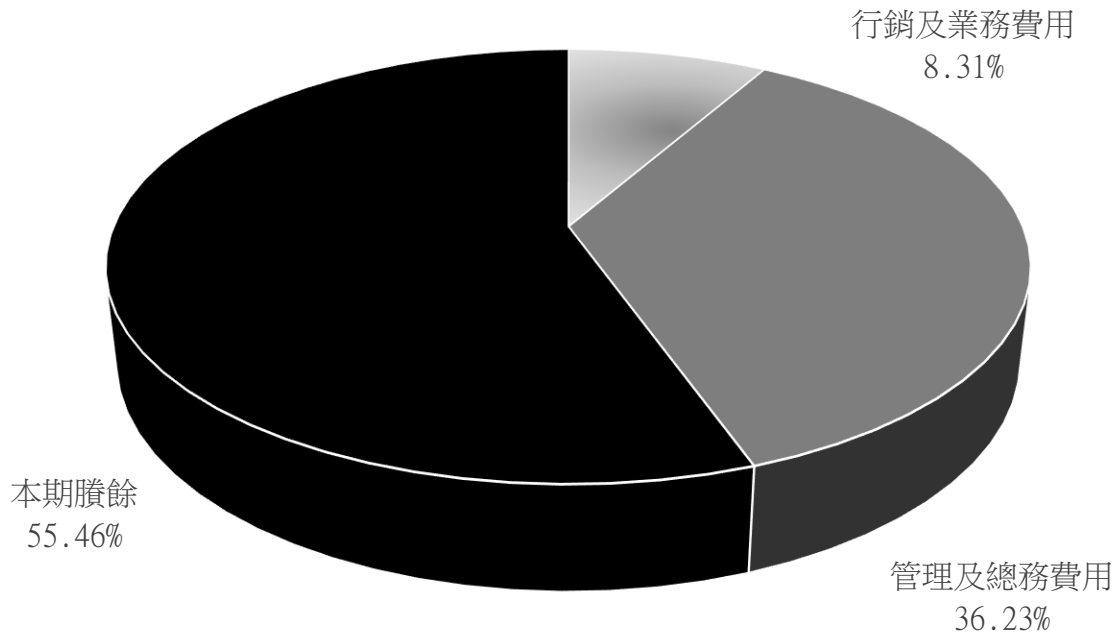


存款利息收入

1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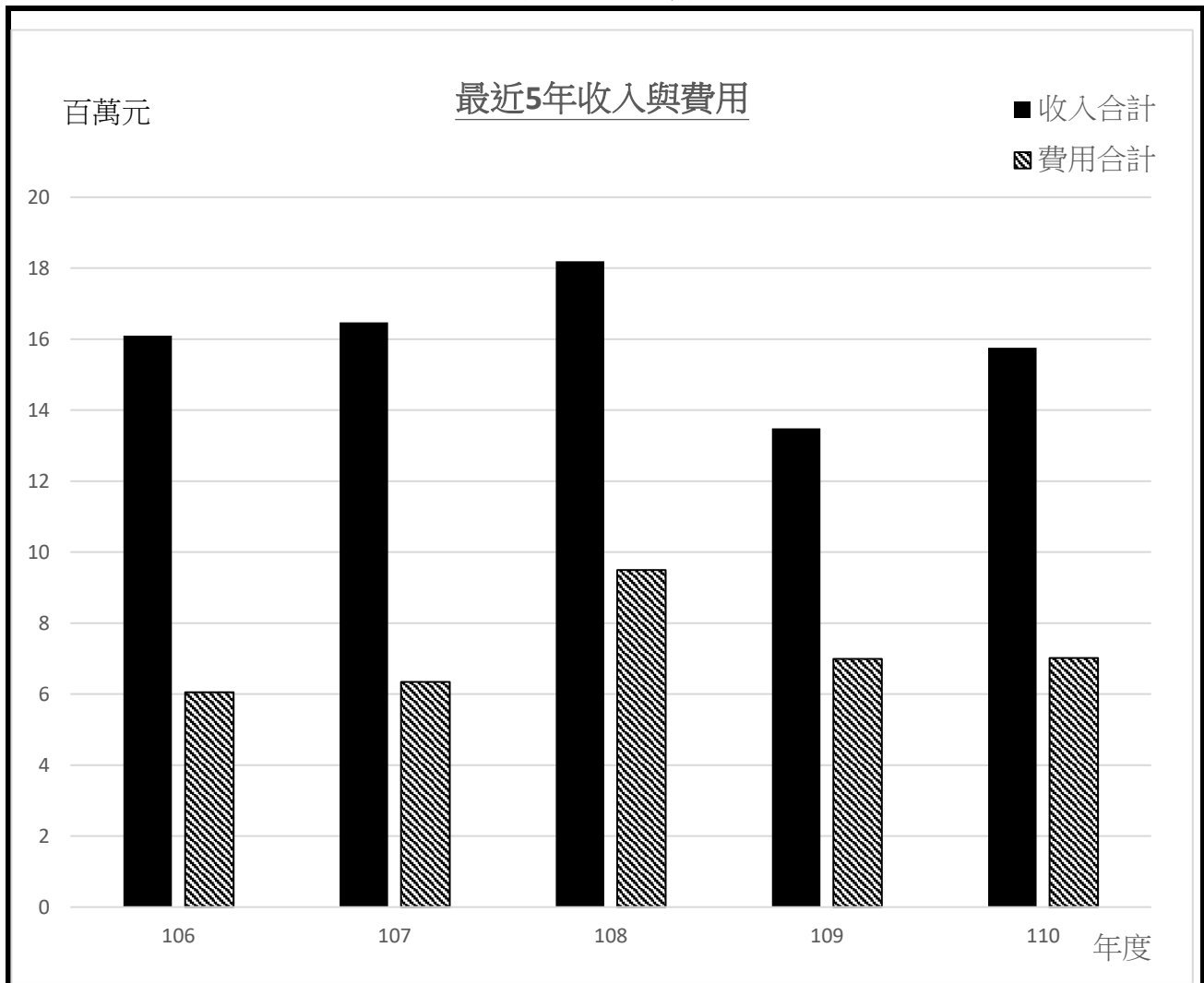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0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15,756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7,018
業務收入	15,7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18
投融資業務收入	15,7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1,310
存款利息收入	15,756	業務費用	1,3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08
		本期賸餘	8,738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16,098	16,472	18,193	13,492	15,756
業務收入	16,060	16,368	17,871	13,492	15,756
業務外收入	38	104	322		
費用	6,054	6,342	9,499	6,993	7,01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54	6,342	6,764	6,993	7,018
業務外費用			2,735		
本期賸餘	10,044	10,130	8,694	6,499	8,738

註：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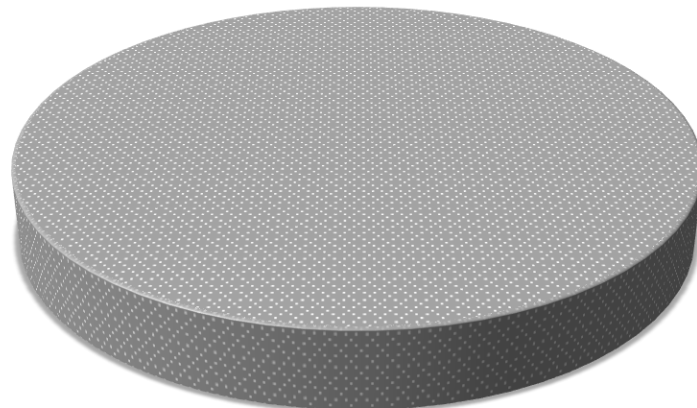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期賸餘 873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 億 9,060 萬 2 千元，尚有賸餘 2 億 9,934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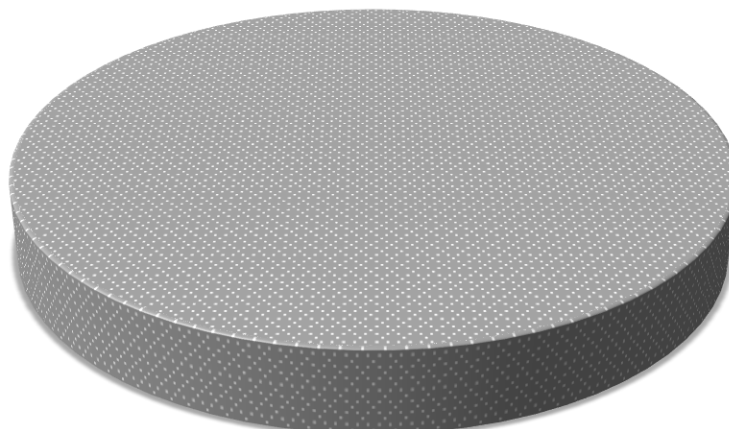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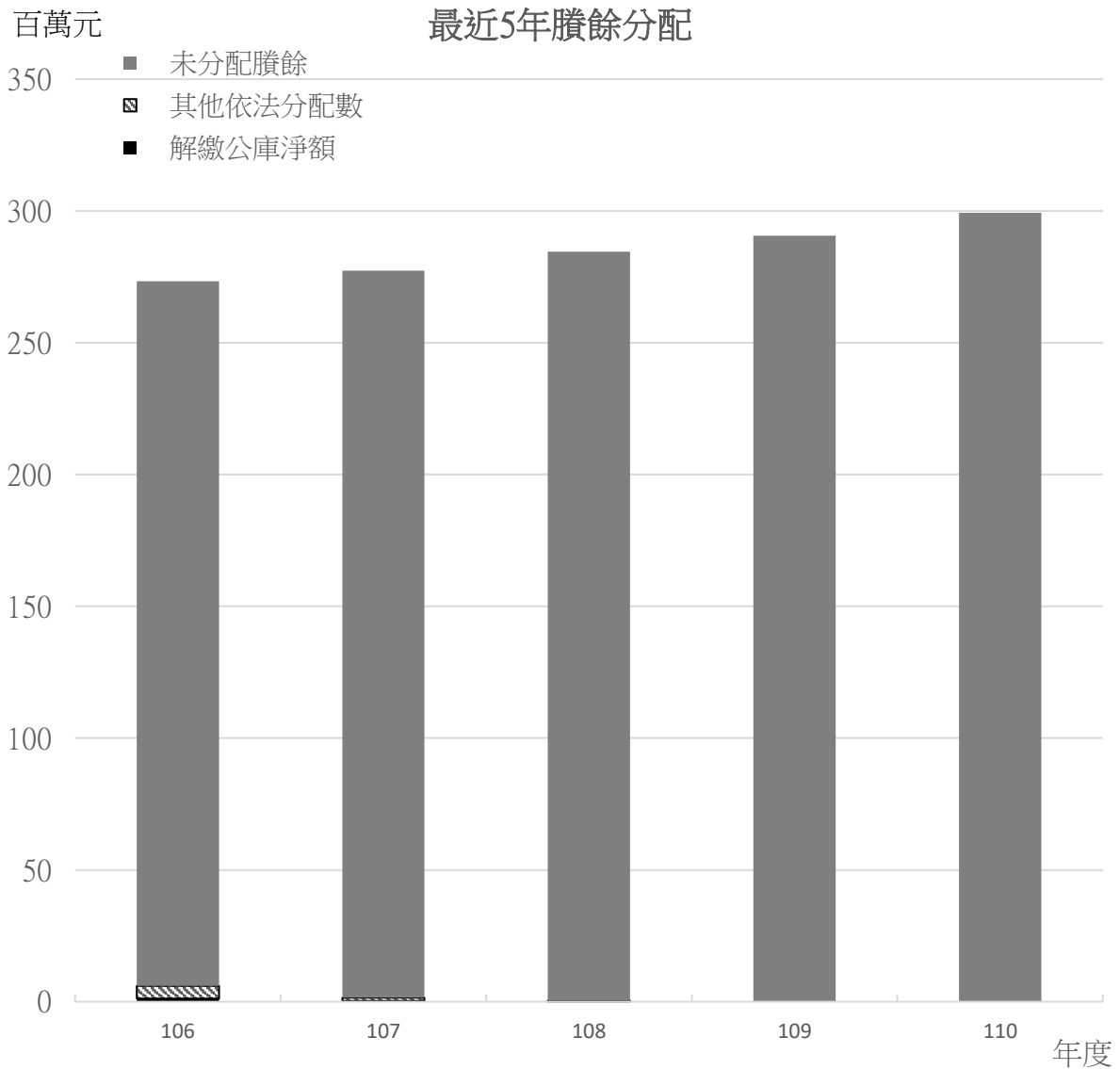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 年度預算
合計	8,738	合計	8,738
填補累積短絀		地方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738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8,738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合 計	273,315	277,372	284,520	290,602	299,340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1,215	309	84		
其他依法分配數	4,859	1,236	334		
未分配賸餘	267,241	275,827	284,102	290,602	299,340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1 萬 6 千元，為本期賸餘 873 萬 8 千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17 萬 8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8,506 萬 7 千元，係因長期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 (三)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7,615 萬 1 千元。
- (四)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6,773 萬 9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業務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 (一) 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分攤：係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2 條規定，由工程主辦機關負擔三分之一，管線事業機關（構）按其參與之共同管道類別負擔三分之二。
- (二) 收支餘絀之估計基礎：參考以往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並衡酌未來年度業務計畫與市場趨勢，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各項收支之成本效益，本自給自足為原則，覈實估計未來年度之收支餘絀。
- (三)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之分攤方式：依「臺北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第 1 年，管理維護經費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完工後第 2 年起，管理維護經費由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方式分攤：
 1. 幹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額負擔，如收容兩種以上管線者，平均分攤。
 2. 供給管：由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平均分攤。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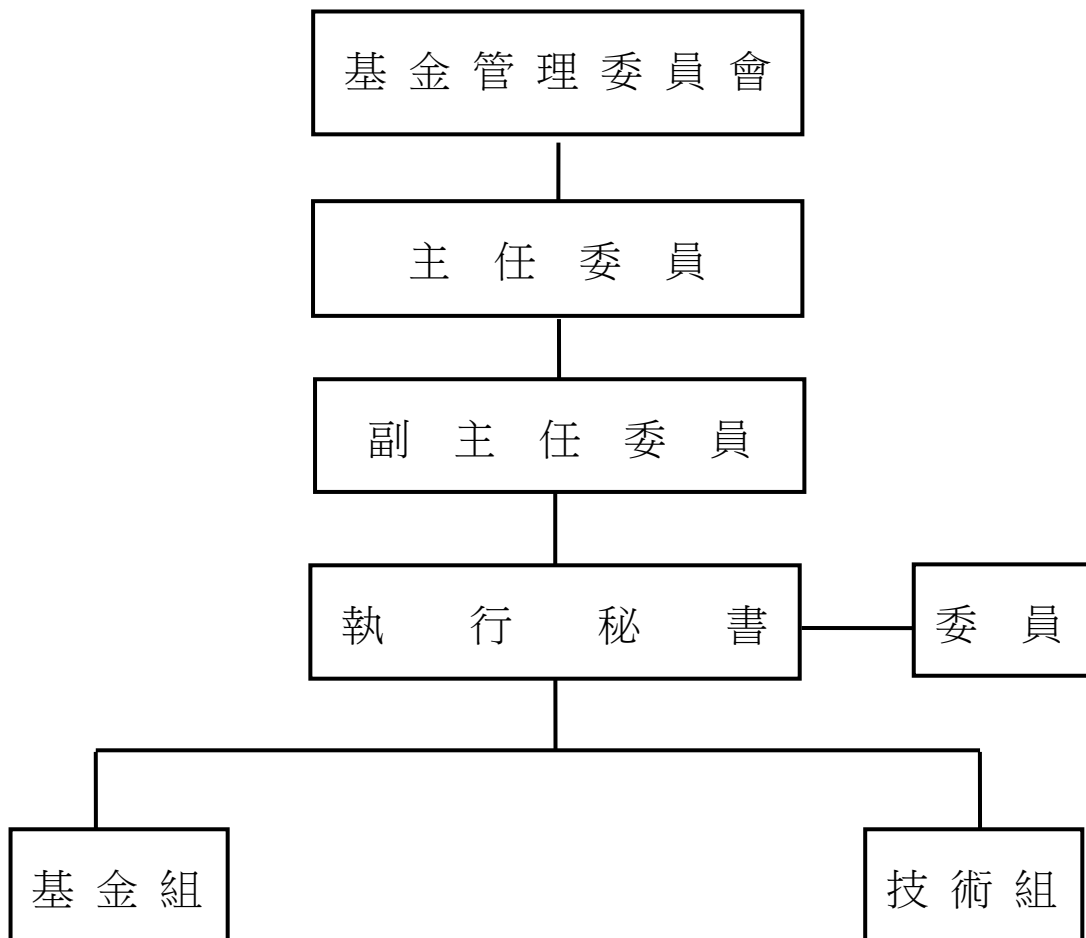
二、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聘員工人數 3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二) 產品銷售（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 存款利息收入 1,57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9 萬 2 千元，增加 226 萬 4 千元，主要係管線單位陸續歸墊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及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工程建設經費，資金尚無支用需求，並參酌近 3 年平均執行數，致存款利息收入估算增加所致。
2. 業務費用 13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 萬 1 千元，減列 1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及服務費用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8 萬 2 千元，增列 2 萬 6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增加所致。

組織圖如下：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871	100.00	業務收入	15,756	100.00	13,492	100.00	2,264	16.78
17,871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5,756	100.00	13,492	100.00	2,264	16.78
17,871	1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5,756	100.00	13,492	100.00	2,264	16.78
6,764	37.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18	44.54	6,993	51.83	25	0.36
1,256	7.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310	8.31	1,311	9.72	-1	-0.08
1,256	7.03	業務費用	1,310	8.31	1,311	9.72	-1	-0.08
5,508	3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08	36.23	5,682	42.11	26	0.46
5,508	30.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08	36.23	5,682	42.11	26	0.46
11,107	62.15	業務賸餘（短絀）	8,738	55.46	6,499	48.17	2,239	34.45
322	1.80	業務外收入						
322	1.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0.06	違規罰款收入						
312	1.74	雜項收入						
2,735	15.30	業務外費用						
2,735	15.3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735	15.30	雜項費用						
-2,413	-13.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8,694	48.65	本期賸餘（短絀）	8,738	55.46	6,499	48.17	2,239	34.4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299,340	100.00	
本期賸餘	8,738	2.92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602	97.08	
未分配賸餘	299,340	100.00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73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756	
利息收入	-15,75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018	
調整項目	17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78	減少應收款項之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840	
收取利息	15,75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907	減少長期應收款之數。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0,0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之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83,974	增加長期應收款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之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76,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73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5,756,000	
存款利息收入	15,75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492,000元，增加2,264,000元。
	15,755,525	1. 預估存款利率：短期存款以安泰商業銀行109年6月10日牌告利率，長期定存3年以安泰商業銀行109年6月承作加權平均利率0.590%計算。 2. 以下定期存款利息以實際存款利率計算： (1) 3年期定存230,000,000元（109年4月30日至112年4月30日）利率0.370%，利息851,000元。 (2) 3年期定存260,000,000元（109年1月10日至112年1月10日）利率0.7524%，利息1,956,240元。 (3) 3年期定存60,000,000元（108年7月29日至111年7月29日）利率0.90%，利息540,000元。 (4) 3年期定存130,000,000元（108年7月3日至111年7月3日）利率0.850%，利息1,105,000元。 (5) 3年期定存320,000,000元（108年5月30日至111年5月30日）利率0.880%，利息2,816,000元。 (6) 3年期定存150,000,000元（107年12月25日至110年12月25日）利率0.90%，利息1,324,110元。 (7) 3年期定存16,000,000元（107年10月30日至110年10月30日）利率0.450%，利息59,573元。 (8) 3年期定存24,000,000元（107年10月30日至110年10月30日）利率1.080%，利息214,461元。 (9) 3年期定存120,000,000元（107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日）利率0.450%，利息403,890元。 (10) 3年期定存180,000,000元（107年10月1日至110年10月1日）利率1.080%，利息1,454,005元。 (11) 3年期定存150,000,000元（107年3月9日至110年3月9日）利率0.450%，利息123,904元。 (12) 3年期定存150,000,000元（107年3月9日至110年3月9日）利率1.080%，利息297,370元。 3. 以下定期存款利息以預估存款利率計算： (1) 3年期定存215,000,000元（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利率0.830%，利息1,784,500元。 (2) 3年期定存215,000,000元（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利率0.350%，利息752,500元。 (3) 3年期定存60,000,000元（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利率0.590%，利息354,000元。 (4) 3年期定存270,000,000元（110年3月14日至113年3月14日）利率0.590%，利息1,278,764元。 (5) 6個月期定存11,000,000元（110年3月14日至110年9月14日）利率0.150%，利息8,318元。 (6) 3年期定存300,000,000元（110年10月6日至113年10月6日）利率0.590%，利息421,890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p>4.活期存款利息以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列。預計平均活期存款餘額10,000,000元，利率0.10%，利息10,000元。</p> <p>47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75元。</p>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55,829	1,311,000	合 計	1,310,000	
1,159,251	1,204,000	用人費用	1,210,000	
836,824	837,98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37,984	較上年度預算數837,984元，無增減。
836,824	837,984	約僱職員薪金	837,984	約僱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0-41頁)。
	39,220	超時工作報酬	39,220	較上年度預算數39,220元，無增減。
	39,220	加班費	39,220	
			2,220	辦理基金有關業務之資料彙整、編製及議程安排等工作加班費。
			37,000	約僱人員2人未休假加班費。
104,748	104,748	獎金	104,7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748元，無增減。
104,748	104,748	年終獎金	104,748	約僱人員2人年終獎金。
52,272	52,272	退休及卹償金	52,272	較上年度預算數52,272元，無增減。
52,272	52,27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52,272	約僱人員2人勞工退休金。
165,407	169,776	福利費	175,776	較上年度預算數169,776元，增加6,000元。
112,167	107,536	分擔員工保險費	107,536	
			68,800	約僱人員2人勞保費。
			38,736	約僱人員2人健保費。
		傷病醫藥費	6,000	約僱人員2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21,240	30,24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0,240	約僱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2段票，每段編列630元。
32,0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約僱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
65,905	83,000	服務費用	76,000	
59,315	78,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1,79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790元，減少7,000元。
59,315	78,790	印刷及裝訂費	71,790	
			14,000	概(預)算書印刷費，印製175本，每本編列80元。
			6,274	基金帳冊、傳票、表格等及管線單位開會會議資料、各項簡報資料及報告印製費。
			51,516	影印機使用費，1臺，每臺每月7,155張，每張編列0.6元。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90	4,210	一般服務費	4,21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10元，無增減。
90	21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10	銀行存款轉帳所需匯費。
4,000	4,000	體育活動費	4,000	約僱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2,000元。
2,500		專業服務費		
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775	24,000	材料及用品費	24,000	
13,775	24,000	用品消耗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約僱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3,775	21,120	其他	21,120	
			13,400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34人次，每人編列100元。
			7,700	管線單位及學者專家與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逾時誤餐餐盒費用，77人次，每人編列100元。
			2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0元。
14,85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856		消費與行為稅		
14,856		營業稅		
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		會費		
2,000		學術團體會費		
42		其他		
42		其他費用		
42		其他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508,170	5,682,000	合 計	5,708,000	
705,139	771,000	用人費用	776,000	
514,752	562,6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2,644	較上年度預算數562,644元，無增減。
514,752	562,644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聘用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40-41頁)。
	2,775	超時工作報酬	5,117	較上年度預算數2,775元，增加2,342元。
	2,775	加班費	5,117	
			2,775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加班費。
			2,342	聘用人員1人未休假加班費(新增)。
64,344	70,331	獎金	70,331	較上年度預算數70,331元，無增減。
64,344	70,331	年終獎金	70,331	聘用人員1人年終獎金。
31,608	34,704	退休及卹償金	34,704	較上年度預算數34,704元，無增減。
31,608	34,70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4,704	聘用人員1人勞工退休金。
94,435	100,546	福利費	103,204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546元，增加2,658元。
67,371	69,426	分擔員工保險費	69,084	較上年度預算數69,426元，減少342元。
			43,368	聘用人員1人勞保費。
			25,716	聘用人員1人健保費。
3,000		傷病醫藥費	3,000	聘用人員1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8,064	15,120	員工通勤交通費	15,120	聘用人員1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2段票，每段編列630元。
16,000	16,000	其他福利費	16,000	聘用人員1人休假補助費。
4,794,709	4,893,000	服務費用	4,914,000	
16,615	21,000	旅運費	2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0元，無增減。
16,615	21,000	國內旅費	21,000	執行職務交通費。
4,778,094	4,872,000	一般服務費	4,89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72,000元，增加21,000元。
4,776,094	4,87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891,000	
			3,627,264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薪金。
			453,408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年終獎金。
			225,504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勞工退休金。
			296,108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勞保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67,088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健保費。
			22,3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23人次，每次編列100元。
			24,000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健康檢查費用(內勤人員2年1編，外勤人員1年1編)。
			75,328	臨時專案技術人員8人未休假加班費。
2,000	2,000	體育活動費	2,000	聘用人員1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2,000元。
8,295	18,0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	
8,295	18,000	用品消耗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1,44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	聘用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
8,295	16,560	其他	16,560	
			16,500	圖表製作及現場勘查等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65人次，每次編列100元。
			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元。
27		其他		
27		其他費用		
27		其他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 額	說 明
61,702,245	337,558,000	合計	53,974,000	
		長期應收款	53,974,000	
		1.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 第2期	2,000,000	<p>1.本工程乃為配合本市興建銜接「洲美快速道路福國交流道」至文林北路與文昌路口，同時也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本府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辦理重大工程時一併施築共同管道。</p> <p>2.本工程施工期程係併「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施工，西起銜接洲美堤防共構段共同管道，沿福國路施作共同管道幹管長度（里程）2,093公尺，配合延伸線工程分為2期施工，第1期施作共同管道里程875公尺（實際施作長度為1,135公尺【雙孔幹管645公尺，推管長490公尺】）、第2期施作共同管道長度（里程）1,218公尺。另二側人行道下方施作供給管（支管）長度約2,175公尺（第1期長度1,230公尺、第2期長度945公尺）。</p> <p>3.本工程為104-112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經議會審定為751,911,867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95,548,000元，不敷數17,223,379元併入107年度決算外，本年度續編2,000,000元，餘237,140,48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0,000 設計費。</p>
		2.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264,000	<p>1.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p> <p>2.本工程為107-113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p>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 額	說 明
				經議會審定為430,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778,000元，本年度續編列5,264,000元，餘413,95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5,264,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200,000	設計費。
			5,000,000	施工費。
			64,000	工程管理費。
		3.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46,710,000	1.本工程係配合本府捷運局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一併興建共同管道，為減少工程界面，與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改善併案辦理。 2.本計畫為110-117年度連續計畫，總規劃設計費擬編列86,436,000元，本年度編列46,710,000元，餘39,7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46,710,000	本年度所需規劃設計費。
			46,710,000	設計費。
			(86,436,000)	總規劃設計費明細如下：
			86,436,000	設計費。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500,000,000	基金來源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分公司1,000,000,000元、臺北市政府500,000,000元。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2,500,000,000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27,595	資產合計	3,441,884	3,433,146	8,738
3,427,595	資產	3,441,884	3,433,146	8,738
1,122,650	流動資產	778,198	934,527	-156,329
350,339	現金	267,739	443,890	-176,151
350,339	銀行存款	267,739	443,890	-176,151
765,000	流動金融資產	510,000	490,000	20,000
765,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0,000	490,000	20,000
7,311	應收款項	459	637	-178
7,311	應收利息	459	637	-178
2,304,44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61,516	2,496,449	165,067
1,300,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455,000	1,325,000	130,000
1,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5,000	1,325,000	130,000
398,807	長期應收款	600,874	565,807	35,067
398,807	長期應收款	600,874	565,807	35,067
605,642	準備金	605,642	605,642	
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1	41	
605,601	其他準備金	605,601	605,601	
496	其他資產	2,170	2,170	
496	什項資產	2,170	2,170	
49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2,170	2,170	
3,427,595	負債及淨值合計	3,441,884	3,433,146	8,738
643,492	負債	642,544	642,544	
613,827	流動負債	613,409	613,409	
613,827	應付款項	613,409	613,409	
605,601	應付代收款	605,601	605,601	
4	應付費用	4	4	
7,804	應付工程款	7,804	7,804	
84	應付繳庫數			
334	其他應付款			
29,665	其他負債	29,135	29,135	
29,665	什項負債	29,135	29,135	
530	存入保證金			
4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1	41	
29,09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9,094	29,094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784,103	淨值	2,799,340	2,790,602	8,738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基金	2,500,000	2,500,000	
284,103	累積餘絀	299,340	290,602	8,738
284,103	累積賸餘	299,340	290,602	8,738
284,103	累積賸餘	299,340	290,602	8,738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750,00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3,750,000元，本年度預計數3,750,00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本 頁 空 白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9,499,105	6,993,000	合計		7,018,000	1,310,000
1,864,390	1,975,000	用人費用		1,986,000	1,210,000
1,351,576	1,400,6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00,628	837,984
514,752	562,644	聘用人員薪金		562,644	
836,824	837,984	約僱職員薪金		837,984	837,984
	41,995	超時工作報酬		44,337	39,220
	41,995	加班費		44,337	39,220
169,092	175,079	獎金		175,079	104,748
169,092	175,079	年終獎金		175,079	104,748
83,880	86,976	退休及卹償金		86,976	52,272
83,880	86,97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6,976	52,272
259,842	270,322	福利費		278,980	175,776
179,538	176,96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6,620	107,536
3,000		傷病醫藥費		9,000	6,000
29,304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30,240
48,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32,000
4,860,614	4,976,000	服務費用		4,990,000	76,000
16,615	21,000	旅運費		21,000	
16,615	21,000	國內旅費		21,000	
59,315	78,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1,790	71,790
59,315	78,790	印刷及裝訂費		71,790	71,790
4,782,184	4,876,210	一般服務費		4,897,210	4,210
90	21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10	210
4,776,094	4,87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891,000	
6,00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4,000
2,500		專業服務費			
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2,070	42,000	材料及用品費		42,000	24,000
22,070	42,000	用品消耗		42,000	24,000
	4,320	辦公(事務)用品		4,320	2,880
22,070	37,680	其他		37,680	21,120

管道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708,000					
776,000					
562,644					
562,644					
5,117					
5,117					
70,331					
70,331					
34,704					
34,704					
103,204					
69,084					
3,000					
15,120					
16,000					
4,914,000					
21,000					
21,000					
4,893,000					
4,891,000					
2,000					
18,000					
18,000					
1,440					
16,56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業務費用
		用途別科目		
14,85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856		消費與行為稅		
14,856		營業稅		
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000		會費		
2,000		學術團體會費		
2,735,10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735,106		各項短絀		
2,735,106		呆帳及保證短絀		
69		其他		
69		其他費用		
69		其他		

管道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3		3	
業務總支出部分	3		3	
行銷及業務部分	2		2	
約僱	2		2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1		1	
聘用	1		1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8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1,986,000		1,400,628	44,337		175,079			
業務總支出部分	1,986,000		1,400,628	44,337		175,079			
業務費用	1,210,000		837,984	39,220		104,748			
聘僱人員	1,210,000		837,984	39,220		104,748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776,000		562,644	5,117		70,331			
聘僱人員	776,000		562,644	5,117		70,331			

註：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8人，相關經費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891,000元。

管道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86,976			176,620	9,000		45,360	48,000		
86,976			176,620	9,000		45,360	48,000		
52,272			107,536	6,000		30,240	32,000		
52,272			107,536	6,000		30,240	32,000		
34,704			69,084	3,000		15,120	16,000		
34,704			69,084	3,000		15,120	16,000		

臺北市共同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				1,839,303
聘用人員小計	1				736,763
技術人員	1				736,763
幫工程師	1	辦理東西向暨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各捷運共同管道及本處參建、接管或維護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業務	110.01.01~110.12.31	376	736,763
約僱人員小計	2				1,102,540
約僱科員	2	辦理共同管道基金業務	110.01.01~110.12.31	280	1,102,540

管道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55,536	46,887	3,614	2,143	2,8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3,149	69,832	5,733	3,228	4,356	業務費用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53,974	本基金所執行之各項業務計畫，均係為推動本市共同管道之建設及檢討未來本市共同管道之建設計畫，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及單位成本。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2,00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5,26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46,710	
(上)年度預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337,558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335,08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2,478	
(前)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56,688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30,054	
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合系統工程				16,824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4,494	
臺北市纜線管路系統委託調查及通管作業				5,316	
(107)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32,499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27,131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2	
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合系統工程				380	
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				3,414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 設施改善工程					
臺北市纜線管路系統委 託調查及通管作業				1,572	
(106)年度決算數					
共同管道工程				12,184	
臺北市共同管道監控整 合系統工程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 期				8,584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 二次通盤檢討規劃				3,600	

臺北市共同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合計		1,181,911,867	506,326,000	7,264,000
增加長期應收款		1,181,911,867	506,326,000	7,264,000
1.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2期 (104-112年度)	配合「福國路延伸工程」(第2期)辦理共同管道設計作業及結構施工。	751,911,867	495,548,000	2,000,000
2.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07-113年度)	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辦理，配合興建「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	430,000,000	10,778,000	5,264,000

管道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240,000,000	237,140,488	173,958,000			107年度併決算 17,223,379元。
240,000,000	237,140,488	173,958,000			
120,000,000	117,140,488				
120,000,000	120,000,000	173,958,000			

臺北市共同
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0年度	111年度
合計		86,436,000	46,710,000	18,345,628
增加長期應收款		86,436,000	46,710,000	18,345,628
1.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 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 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 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 服務費 (110-117年度)	為減少市區道路之開挖次數及 維持平整性，爰依共同管道法 第11條辦理，配合興建「大眾 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 段工程」一併施築共同管道。	86,436,000	46,710,000	18,345,628

管道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1,000	1,000	3,642,290	17,736,082	
1,000	1,000	3,642,290	17,736,082	
1,000	1,000	3,642,290	17,736,082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籌措建設財源，以促進公共工程之順利進行，特設置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 二 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費收入。
 - 三 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貸款利息收入。
 - 六 本基金投資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費及施工費。
 - 二 貸款供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
 - 三 貸款供配合共同管道管線拆遷之費用。
 - 四 貸款供辦理其他興建共同管道相關事項之費用。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支出。
- 前項第五款支出由本基金孳息收入支應。
- 前條第一款提供資金之政府或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出資單位），基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由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於其所提供資金範圍內免付利息。
- 第五條 出資單位調借本基金之資金者，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需繳付借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按借款當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一碼計算，並按月計付。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但資金閒置一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規定之利率計算方式計息貸款予出資單位或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
- 第八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委員會提出：
- 一 使用計畫、經費利息及其預算。
 - 二 使用金額。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三 預定進度。

四 償還計畫及其財源。

五 訂定之契約書。

第九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依使用計畫切實執行，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政府及事業機構原提供之資金比例返還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